

花蓮縣政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蔡副召集委員運煌代理(張召集委員善政請假)

主席致詞：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會議手冊，P.9-P.19)

貳、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決議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7.06.20	有關使用善款成立信託基金，補貼受災戶20年的購屋貸款利率差額案。	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重購住宅並不適用第一次撥核金額百分之二十之條件，請針對未設籍重購重新擬定辦法，並於10月底前完成公告。 2. 另有關提撥信保基金一事，同意於貸款總金額10%額度3,000萬元內運用。 3. 持續列管。 	<p>1. 本府於108年10月7日假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花蓮縣政府0206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會議，會議決議：</p> <p>(1) 與會銀行表示未設籍受災戶戶數數量太少，且銀行需額外建置該計畫貸款專案，表示無承作意願。</p> <p>(2) 與會銀行一致建議本府廢止該計畫公告，另請本府再行研擬補助計畫。</p> <p>2. 經本府與臺灣土地銀行持續協商後，臺灣土地銀行建議依重行規劃方案(詳附件)，於臺灣土地銀行開立活期存款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計畫實施細節部分，由相關業務單位(建設處、行研處)研議後，逕行實施。 2. 持續列管

					<p>戶並將本案核准經費存入該帳戶中以利辦理本案利息補貼計畫。</p> <p>3. 臺灣土地銀行同意配合本府辦理「花蓮縣政府 0206 震災未設籍於受毀損住宅所有權人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爰本府將修正前開計畫，將受災戶貸款承辦銀行受理窗口修正僅由臺灣土地銀行辦理。</p> <p>4. 本府後續修正原公告後，將重新公告補助計畫。</p>	
2	108.02.01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及鄭美雲等3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是否發放續處案。	建設處	<p>1. 除有關蘇君、陳君緩予發放金額 385 萬及 990 萬外，其餘部分解除列管。</p> <p>2. 鄭美雲君案持續列管。</p>	<p>本案依上次會議決議：</p> <p>1. 扣除蘇麗珠君、陳光印君緩予發放金額 385 萬及 990 萬外，其救助金本府業已撥付。</p> <p>2. 鄭美雲君案因吾居吾宿住戶仍持續對鄭君續行提告，其救助金依會議決議緩予發放。</p>	持續列管
3	108.03.18	0206地震災害忠烈祠修繕工程增加經費案	民政處	照案通過。	<p>本案11月18日廠商來文申請驗收(副本),待收到監造單位的文,後續辦理簽驗程序。</p>	解除列管

4	108 .09 .24	內政部辦理補助本縣花蓮市林森路322號建築物(昇園華廈)耐震階段性補強工程，補助經費不足由善款支應一案。	建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照案通過，惟確切金額須先經過專業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審查，依其建議價格為善款補助依據，並提供書面資料做為參考。 2. 請造冊提供已完成補強的案件，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3. 持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依會議決議已於108年11月20日與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代表審查旨案補強費用之合理性。 2. 紅、黃單補助案件已有列冊資料供參。(如附件1，P.31-P.33) 	持續列管
5	108 .09 .24	「花蓮縣0206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異地重建方案所衍生之其他法定支出(如：營業稅或其他費用)，由善款支應案。	建設處	同意補助印花稅及住戶原坪數的營業稅，惟增加坪數的營業稅，住戶需自行負擔。	現已通知營造廠商會議決議，後續通知廠商與重建戶(受災戶)訂立雙方付款規定以利辦理補助經費撥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對受災戶的宣導，以利後續簽約事宜。 2. 持續列管
6	108 .09 .24	修正「花蓮縣0206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貼」計畫內容及增加本案經費金額400萬元整案。	建設處	照案通過。	本案依補助計畫規定，每月撥付租金補貼。	持續列管

參、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報告事項一：本縣 0206 震災事件民間捐款經費運用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截止受理，捐款收入總計新台幣(以下同)27 億 9,029 萬 1,497 元，退款支出計 4,753 萬 6,667 元，捐款實際收入計 27 億 4,275 萬 4,830 元。
- 二、已執行數計 11 億 6,283 萬 7,638 元，較 108 年 8 月 31 日止(11 億 5,770 萬 5,238 元)增加 513 萬 2,400 元，明細如下：
 1. 項次 8 建設處- 0206 震災受災戶未設籍但實際居住者租金補助計畫增加 493 萬 6,400 元。
 2. 項次 10 民政處-花蓮縣 0206 震災遺體處理暨聯合奠祭計畫修正執行數增加 20 萬元。
 3. 項次 16 社會處-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原為 91 萬 1,000 元，減列 4,000 元(重複列計所得稅 4,000 元)。
- 三、捐款賸餘數計 15 億 7,991 萬 7,192 元。
- 四、詳附件 A(P. 20-P. 25)。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二：有關經本會核定計畫已執行完畢案，剩餘款狀況，報請公鑑。

說明：

- 一、詳附件 B (P. 26-P. 30)，16 案已執行數共計 2 億 1,150 萬 1,770 元。
- 二、有關附件 A 已執行完畢計畫明細如下，提請委員會同意結案，列入附件 B：
 1. 項次 1 社會處-花蓮縣○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實施計畫(其中指定用途 4,240 萬)。
 2. 項次 4 社會處-花蓮縣 0206 震災警戒區安全撤離戶短期安置實施計畫。
 3. 項次 16 社會處-花蓮縣 0206 地震受災民眾口腔重建補助實施計畫(指定用途)。

執行小組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案由 一：花蓮縣農會遭受 0206 地震災害後復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農業處

說 明：

- 一、花蓮縣農會前經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花縣農總字第 1072000098 號函提送「花蓮縣各級農會遭受 0206 地震災害後復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1 份，申請補助計 110 萬元(由宜蘭縣及台東縣農會各捐贈 55 萬元，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並指定用途支應)，合先敘明。
- 二、據花蓮縣農會表示，災後農會所屬之農業資材倉庫，因物資堆滿倉容，無法適時查出牆壁已嚴重受損，至近期清倉發配物資，始知損壞不堪，實有緊急修繕之必要，爰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以花縣農總字第 1082000035 號函提送「花蓮縣農會遭受 0206 地震災害後復建工程申請補助計畫」1 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160 萬元，其自籌配合款計 7 萬 9,160 元，計畫總經費計 167 萬 9,160 元，補助比例為 95.29%)(如附件 2，P. 34-P. 38)。
- 三、案經本府 108 年 6 月 12 日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執行小組第十次會議紀錄做成決議：「請農業處轉請花蓮縣農會提出該資材倉庫毀損與 0206 震災直接相關之證明後，送請委員會審議。」
- 四、本府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府農政字第 1080160036 號函(如附件 3，P. 39-P. 40)，請農會提供計畫內各項災損情形與 0206 地震直接相關之證明文件，並逐一詳細說明，並請農會詳予敘明本補助計畫與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及第 45 條之關聯性。
- 五、花蓮縣農會復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以花縣農總字第 1082000158 號回函本府(如附件 4，P. 41-P. 42)，惟並未檢附其毀損與 0206 地震之直接相關證明文件，僅以上開函文加強敘述其毀損與 0206 地震之關聯性。

執行小組意見：請修正說明內容，並補充對此案的分析及意見，提委員會審議。

決議：針對本案是否符合於計畫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其建築內容及建物合法性一事，請業務單位查明後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案由二：有關「花蓮縣 0206 震災家園重建救助實施計畫」涉訟之陳光印、蘇麗珠等 2 人受災戶重建救助金尚被扣押餘額發放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林葳委員

說明：本案 2 人若民事訴訟結果為不上訴，為減緩行政程序，請同意直接向縣府申請發放重建救助金，無需再提請委員會撥付。

決議：待判決結果後，再送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10:30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1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1月25日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張召集委員善政	請假	林委員武順	林武順
蔡副召集委員運煌	蔡運煌	趙委員涵捷	請假
王委員綽中	請假	林委員欣榮	林欣榮
周委員恬弘	請假	林委員葳	請假
葉委員軒	葉軒	蔡委員俊德	蔡俊德
何委員俊賢	請假	劉委員燕湖	劉燕湖
賴委員淳良	請假	林委員進銓	林進銓
許委員正次	請假	劉委員台文	黃淑梅代
張委員逸華	陳加高	阮委員靜如	楊安宜代
何委員定偉	陳定偉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11次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8年11月25日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建設處	徐世麗 林詩群	陳右融
行政暨研考處	劉芳琦	謝文承
社會處	張嘉慧	方紹勳
財政處		張惠訂
主計處		林淑玲
教育處	賴佳辰	
農業處	周登得	杜梅香
民政處	鍾威燮	

